**龙亭区杏花营农场2018年度第一批**

**土地整治项目**

**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人: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

**代 理 机 构：河南省华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一八年六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  |
| --- |
| 我单位拟对龙亭区杏花营农场2018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项目进行招标，本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省华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招标人）： （印鉴） |
|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招标人）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的委托，负责（代理）龙亭区杏花营农场2018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项目招标工作，现已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 （印鉴） |

**目 录**

[第一卷 - 4 -](#_Toc1818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_Toc41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_Toc4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2 -](#_Toc318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9 -](#_Toc546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_Toc419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3 -](#_Toc20747)

[二、授权委托书 - 45 -](#_Toc8611)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6 -](#_Toc14989)

[四、投标保证金 - 47 -](#_Toc16105)

[五、监理大纲 - 48 -](#_Toc10262)

[六、项目监理机构 - 49 -](#_Toc20175)

[七、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 - 52 -](#_Toc6804)

[八、资格审查资料 - 53 -](#_Toc11497)

[九、服务承诺书 - 55 -](#_Toc13484)

[十、廉政承诺书 - 56 -](#_Toc16905)

[十一、其他材料 - 57 -](#_Toc1873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龙亭区杏花营农场2018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项目已经杏农（2018）65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省华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及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龙亭区杏花营农场2018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项目

2.2项目编号：杏农（2018）65号

2.3建设地点：班村、马寨、史砦、秫米店、西网、辛庄、杏花营农场、赵坟、大胖等9个行政村（场）

2.4建设规模：214.1536公顷

2.5投资金额：约332万元

2.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7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8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要求

2.9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10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监理标段：监理为项目区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服务
2.11标段划分: 共2个标段，施工1个标段，监理1个标段，详情如下：

第一标段：龙亭区杏花营农场2018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项目施工工程

第二标段：龙亭区杏花营农场2018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项目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施工标段 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并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4）拟派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5）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6）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费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

**3.2 监理标段 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他监理人员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5）拟派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费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

**3.3**  投标人须出具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被查询对象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

3.4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请于2018年 6 月 22 日至2018年 6 月 28 日（北京时间），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提示报名。投标人（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czgc/13525.htm查看。

4.2报名成功后，投标人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招标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5 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东窗口办理，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和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8年7 月 25 日9时3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5.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5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提交数额为项目估算价的2%的投标保证金，详情见招标文件。

5.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六、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 标 人：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

电 话: 0371-23125368

地 址：开封市杏花营农场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371-22156555

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招 标 人：国营开封市金明区杏花营农场电 话: 0371-23125368地 址：开封市杏花营农场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华夏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0371-22156555地 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黄河路交叉口 |
| 1.1.4 | 项目名称 | 龙亭区杏花营农场2018年度第一批土地整治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班村、马寨、史砦、秫米店、西网、辛庄、杏花营农场、赵坟、大胖等9个行政村（场）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监理为项目区范围内的施工全过程监理及服务 |
| 1.3.2 |  工期控制目标 | 60日历天 |
| 1.3.3 | 质量控制目标 |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要求 |
| 1.3.4 | 安全控制目标 | 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2）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他监理人员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4）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5）拟派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费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6） 投标人须出具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 被查询对象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7）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只能投报其中一个标段。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1.11 | 偏离 |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4.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5.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6.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8.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9.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且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并在当地招投标监督部门申请变更的；10.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12.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1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14.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18年7月25 日 9 时30 分（北京时间）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1日内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1日内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的转账形式：转账、网银、电汇2、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数一般不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单位：元）投标保证金金额为：（监理标段）：壹仟叁佰元整户名：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开户行：河南汴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号：402492001012账号：00000114581050367012交易中心财务部联系电话：0371-238591673、用网银支付保证金的投标人，请在农村信用合作社中输“汴京”即可找到本开户行。4、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的形式，将保证金转入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专用账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名称），以实际入账时间为准，否则按无效标处理。5、备注：1）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2）投标文件中附：企业基本帐户开户证明扫描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转账凭证扫描件，同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书面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正、副本均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签章处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
| 3.7.4 |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3、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U盘壹份，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 3.7.5 |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 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封皮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综合部分合并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标注页码且页码连续；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左侧书脊上应打印上“正本或副本”字样及投标单位名称及所投报标段；注:（投标函附录一式贰份，其中壹份不装订密封在正本封套内）未按要求装订的投标文件，投标将会被拒绝。 |
| 4.1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密封，其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分别密封在封套内并加封条，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招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标段：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在 2018 年 月 日 9 时 30 分前不得开启 |
| 4.2.3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
| 4.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18年 7 月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 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 |
| 5.2 | 开标程序 |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和唱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3）宣布开标纪律；（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5）唱标（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开标结束。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1.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 名公示期满后，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被发现存在前款情形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10.4 | 中标公示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
| 10.5 | 成交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向监理中标单位按中标价的1.5%收取 |
| 10.6 | 招标控制价：（监理标段）：大写：陆万伍仟零贰拾伍元整 小写：65025.00元注：各标段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 10.9 |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和企业电子签章；开标现场须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5.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B区（开标区）。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和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不予受理。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人应先在系统中查询并绑定保证金，然后提交office文件。 |
| 11 | 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1、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为直接递交纸质文件；2、联系部门地址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民之家6043房间）；3、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招标范围、工期、质量、安全控制目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期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项目质量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项目安全控制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施工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施工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投标人具有投资参股关系和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在本项目同一标段中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答疑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投标文件格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大纲

六、项目监理机构

七、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承诺书

十、廉政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投标报价为监理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费用已包括实施本项目全部监理所需的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测量，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完成本工程所提供的专用仪器，设备和设施等与监理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一）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二）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三）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金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控制目标、投标有效期、质量控制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凡骑缝处均应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B)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信息；

（3）宣布开标纪律；

（4）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5）唱标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应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要求 |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
| 项目总监 | 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他监理人员应具有职业资格证书。 |
| 社保要求 | 拟派项目总监及授权委托代理人应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提供人社部门出具的近6个月的社保缴纳费证明并提供网上查询方式及网页截图） |
| 信誉要求 | 根据《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站截屏加盖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
| 财务状况 |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且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后的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
| 行贿犯罪查询结果告知函 | 投标人须出具项目所在地或企业注册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检察机关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为：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总监, 被查询对象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项规定 |
| 工期控制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质量控制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安全控制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起60日历天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发布的招标控制价 |
| 2.2.4 | 投标报价包含内容 |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是监理服务期内，监理单位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投标报价：30 分，监理大纲： 40 分，项目监理组织机构： 5 分，投标单位信誉：17分，服务承诺：8分； |
| 2.2.4（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招标人招标控制价100%-95%的范围内（含100%，95%）的报价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为废标，低于95%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值的计算，但仍予以计分。（1）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50%，当所有投标报价都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5%时，评标基准值为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95%。（2）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确定：当有效投标报价大于5家时，为各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含五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2.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者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者在满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者在满分的基础上扣1分，扣完为止；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
 |
| 2.2.4（2） |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40分） | 工程概况（4分） | （1）工程的各项参数以及现场状况表述清楚（0--4分） |
| 组织协调（2分） | 组织协调，方法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0—2分） |
| 投资控制方案（8分） | （1）工程特点、实施难点、监理工作重点有针对性（0--3分） |
| 组织协调，方法明确，内容有针对性，综合协调措施得力（0—1分） |
| （2）针对工程实际的投资控制程序（0--1分） |
| （3）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及分解目标合理，投资控制有具体措施（0--2分） |
| （3）有工程造价目标风险分析并制定防范性对策（0--1分） |
| 进度控制（4分） | （1）说明进度控制的原则、任务和工作制度（0--1分） |
| （2）对总进度目标的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水平和全面控制水平（1--2分） |
| （3）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有进度控制要点（0--1分） |
| 质量控制（10分） | （1）质量有总目标，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目标分解（1--4分） |
| （2）对各分解目标提出相应的控制点，并提出相应的措施（1--3分） |
| （3）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包括质量事故的处理程序）及预控措施切实可行（1--3分） |
| 安全控制（6分） | 安全控制有安全监理管理体系、安全监理的任务、内容和方法、安全监理工作程序、安全监理制度、安全监理措施，并且安全控制切实可行（4--6分） |
| 合同管理（4分） | （1）介绍合同分析要点。根据工程特点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0--2分） |
| （2）有减少工程延期发生的预控措施，对工程延期的管理办法切实可行（0--2分） |
| 信息管理方案（2分） | 根据工程实际，列举信息管理的内容（1—2分） |
| 2.2.4（3） | 企业综合实力评分标准（22分） |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2分 ） | 明确的各级监理人员（包括总监、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安全员及工程信息管理员）岗位职责，得2分，缺一个岗位职责扣0.5分，此项扣完为止。 |
| 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成员配备（3分） | 1. 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和结构专业除外）均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1分。
2. 造价控制人员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缺一项者不得分。
 |
| 1.投标人通过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缺一项扣1分。2.近三年以来投标人监理过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3分，获得市级奖项的得2分。（最多得3分，以获奖证明材料或证书为准）3. 近一年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先进企业的得4分，获得市级先进企业的得2分。(最多得4分，以荣誉证明材料或证书为准)4.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中国招标投标协会评定的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资格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5. 近一年来投标人获得省级及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荣誉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 2.2.4（4） | 服务承诺评分标准(8分) | 1.监理期内监理部成员保持稳定承诺，措施合理可行得0-2 分；2.监理期内与招标人配合措施合理可行得0-3 分；3.监理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措施及承诺得0-3分； |
| 1.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有缺项的,对应项不得分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监理大纲得分+项目监理组织机构+投标单位信誉+市场行为+服务承诺得分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

1、评标办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第2.2款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监理大纲得分也是相等的，

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1.1初步评审标准

1.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监理组织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单位信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市场行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荣誉: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第3.1.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予以否决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3.2 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2.4(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的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 2.2.4(4) 规定的评分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承诺计算出得分D: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得分=A+B+C+D.

3.2.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予以否决。

3.3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 ）。

包括：

1. 监理酬金： 。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 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GF-2012-0202建设工程监理合同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2.3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在涉及工程延期 天内和（或）金额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B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比例为： ，汇率为：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  |  |  |  |
| --- | --- | --- | --- |
| 支付次数 | 支付时间 | 支付比例 | 支付金额（万元） |
| 首付款 | 本合同签订后7天内 |  |  |
| 第二次付款 |  |  |  |
| 第三次付款 |  |  |  |
| …… |  |  |  |
| 最后付款 |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届满14天内 |  |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 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提请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

A-2 设计阶段：

 。

A-3 保修阶段：

 。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1. 办公用房 |   |   |  |
| 2. 生活用房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  |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  |  |  |
| --- | --- | --- | --- |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  |  |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1. 通讯设备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  |  |

# 第 二 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

监 理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 ：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其中一份不装订，密封在正本封套内）

二、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投标保证金

五、监理大纲

六、项目监理机构

七、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服务承诺书

十、廉政承诺书

十一、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监控目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工作，质量监控目标达到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如我方中标：

(l）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公司如果中标，保证按照中标价的1.5%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投标人 |  |
| 投标范围 |  |
| 监理费总报价（元） | （大写） | 元（小写） |
| 工期控制目标 |   |
| 质量控制目标 |  |
|  安全控制目标 |   |
| 项目总监 | 姓名 |  | 注册证书编号 |  |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2、投标函附录一式两份，其中一份不装订，密封在封套内。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后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姓名必须为本人亲笔签名，不得用印章或签名章代替。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投标保证金

###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监理机构

（一）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等证明资料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附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注册监理工程师证号 |   | 监理工程师专业 |  |
| 毕业学校 |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2：主要项目监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 名  | 年 龄 |
| 性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

#  七、本项目中使用的主要机械、仪器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用途 | 自有/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正在监理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委托人名称 |  |
| 委托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项目工程造价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质量等级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委托监理合同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九、服务承诺书

|  |
| --- |
| 承诺内容：1、项目实施阶段监理人员到位率以及项目完成后的跟踪服务，2、结合本项目提出的保修期及施工期承诺，3、其他承诺。 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盖章）：年 月 日 |

# 十、廉政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打造“公平、公正、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我代表×××单位在×××项目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三、不做提供虚假资料、假借施工资质等虚假投标行为。

 四、不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向参与各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及评标委员会专家提供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以及任何可能影响公共资源公平、公正交易的宴请、礼品和旅游、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以其他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六、中标后如无正当理由，及时签订合同，不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以任何名义对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全面履行合同。

 七、若违反上述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承 诺 人（签字及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廉政承诺书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加附活页一份并有承诺单位盖章及承诺人签字及盖章。

# 其他材料

1. 附件：承诺书

1、承诺内容：

 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造成的不良后果。

被投标公司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2、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相关且必要的材料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的证书等证明材料